

嘉義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1604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土地
分配前說明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8樓會議室

主持人：饒處長嘉博

聯絡人及電話：許甄真 05-2254321#376

出席者：各土地所有權人

列席者：本府建設處、本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地政處

備註：

- 一、檢送分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重劃後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各1份；倘分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或重劃後有合併分配需求者，請於107年4月30日前逕向本府地政處提出申請。
- 二、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與會人員請自備環保杯。

嘉義市政府

重劃後土地合併分配申請書

申請書

申請人等所有土地（如下表）位於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後請惠予合併分配，隨文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請予核准。

土地標示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持分	備註

（如不敷填寫請依式加頁於後）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此致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別共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配個別所有同意書

同 意 書

一、立同意書人○○○等○人分別共有下列土地，坐落在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內，

全體同意，

業經共有人 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

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同意，

請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分配為單獨所有。

二、重劃後之土地分配位次經各共有人協定，如附位次略圖，並檢附本同意書2份、位次圖認章略圖2份、同意分配個別所有之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

土地標示					備註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重劃前位次圖認章略圖 (按筆繪製並註明地號)	姓名	持分	住址	簽章

此致

嘉義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